△ 115(二)更新版
一式三份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訂約人：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姓名：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共同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職場實務訓練，提供丙方專業技能訓練與實習機會，促進產學人才培育之連貫性，發揮學生務實致用之觀念與能力，協議訂定本合約書，規範下列事項，以資共同遵循。

一、甲方之職責：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與乙方共同為丙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

（三）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負責指派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並進行訪視及輔導工作，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

二、乙方之職責：

（一）應具備足夠之訓練與指導人力，提供健全設施與設備，並依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丙方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

（二）應於丙方報到時即給予職前訓練及安全講習，並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接受甲方訪視作業，與甲方指派之專責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並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四）負責指派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教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進行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五）依勞動部「勞動教育促進綱領」規定，乙方如有成立工會，包含「工會法」之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等組織類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三、丙方之職責：

（一）應主動告知家長實習相關事項，包含實習地點、期間、內容及保險等資訊，使家長充分了解實習內容與相關安排。

（二）應於實習前參加學校或政府機關辦理勞動權益、性別平等、職業安全衛生、職場性騷擾防治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相關議題之實體或線上教育宣導活動，以增進自我保護與尊重他人之意識，建立正確之職場倫理與行為規範。

（三）應依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及乙方之指導，認真學習、積極主動，培養專業技能及職場態度。如於實習期間發現異常情形或遭遇困難，應即主動向甲、乙雙方之指導人員或輔導教師反映，由三方共同協調處理。

（四）應遵守乙方之各項管理規章、保密規定及安全衛生措施等相關規範，並準時出勤，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勤。

（五）應於甲方指定之平台填寫實習週誌及心得報告，作為甲方實習輔導教師評核實習成績之依據。

職場:40hr
實務:6 hr

四、實習相關內容：跟用印上要一致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年__月__日止，每週實習時數___小時。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8小時。

（二）實習地點（地址）：_____。乙方未經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實習地點。

（三）實習薪資以_____薪計，每_____給付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倘法定基本工資調升，乙方應自調整生效日起，依相關法令規定比照調整，使其不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乙方提供之薪資應全額予丙方，不得預扣或抵充作為違約金、賠償費用或其他用途，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 要符合勞基法規定

（四）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丙三方協議，依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安排並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之需要，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惟其內容不得違反或低於勞動相關法令所定標準。

（五）膳宿及交通條件：

1.住宿：（請勾選）

□免費提供住宿。

□提供住宿，每月收取_____元。

□不提供住宿，由學生自理。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住宿津貼每月_____元。

2.膳食：（請勾選）

□免費提供膳食：□早餐 □午餐 □晚餐。

□提供膳食，每餐收取_____元。

□不提供膳食，由學生自理。

□不提供膳食，但提供膳食津貼每餐_____元。

3.交通：（請勾選）

□免費提供交通工具。

□提供交通工具，每月收取_____元。

□不提供交通工具，由學生自理。

□不提供交通工具，但提供交通（通勤）津貼每月_____元。

五、保險及退休金：

（一）丙方報到時，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二）由甲方負責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並支付保險費。

六、實習考核：

（一）每學期或實習結束前，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應依「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之各項評核項目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二）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應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丙方實習資格，或由甲方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是採取其他替代方案。

（三）丙方與乙方產生爭議時，甲方應協助丙方釐清爭議事實及原因，並依據合約及相關法令與乙方共同協商處理，必要時得邀集法律專家學者與會。如無法協調處理者，得尋求法律途徑解決。

（四）若丙方因故擬於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協議並簽訂「終

止校外實習協議書」。

（五）甲、乙雙方得視需要隨時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本校外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七、附則：

（一）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及丙方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經乙方書面同意，或於刪除涉及商業機密之內容後，作為學術研究或課程成果報告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安排之實習項目應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之實習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丙方從事任何違法行為。倘乙方於實習起始日期前或實習期間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2條所列條件，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有侵害丙方實習權益之情事，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同時終止丙方與乙方之實習合作關係。

（三）乙方對丙方之相關資料應善盡保護責任，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範圍內使用。

（四）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乙方應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之規定。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六）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有爭議或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合約書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包括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九、本合約書一式3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1份留存。

訂約人

甲　方：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陳珠龍
職　稱：校 長
電　話：（02）2257-6167
地　址：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學校用印

校長用印

2個要相同

乙　方：
代表人：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2個要相同

公司用印

代表人用印

都要用正式章(方章)

不可發票章

實習生填

丙　方：
系　科：
學　號：
實習課程：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用印

晚於評估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